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股長 王世婷

電話：03-3322101#5225

電子信箱：07715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102920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主旨：檢送延長「變更中壢(龍岡地區)主要計畫(部分綠地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案」公開展覽期間，並調整說明會時間地點公告2份，並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辦理。
- 二、本案原以本府111年10月3日府都計字第1110267062號公告公開展覽期間自111年10月4日起30日，因故延長公告展覽期間自111年10月4日起60日，並調整說明會時間地點為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時整假中壢區公所3樓簡報室。
- 三、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3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請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副本：中壢區籍市議員、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以上含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協助刊登公報)、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公告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公告3份)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親愛的市民，您好：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中壢(龍岡地區)主要計畫(部分綠地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案」原以本府 111 年 10 月 3 日府都計字第 1110267062 號公告公開展覽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4 日起 30 日，因故延長公告展覽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4 日起 60 日，並調整說明會時間地點為 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假中壢區公所 3 樓簡報室舉辦，敬請踴躍參加。另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參加說明會者，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

1.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禁止入場。
2.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並全程配戴口罩。
3.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本案計畫書、圖將陳列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供民眾閱覽，敬請就近閱覽，相關計畫書、圖電子檔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下載(<http://urdb.tycg.gov.tw/>)。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5 王小姐)

民國 111 年 10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rdb.tycg.gov.tw/>。



圖 1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 1 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龍慈路旁 臨龍岡路 三段 460 巷之綠地 用地	綠地用地 (0.37)	住宅區(附)(0.26) 道路用地(附)(0.11) 附帶條件規定： 1.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同意回饋變更範圍 總面積 30%以上土 地作為道路用地予 桃園市政府者，應 於核定前與桃園市 政府簽訂協議書， 前開道路用地捐贈 事宜依「桃園市都 市計畫土地變更負 擔回饋審議原則」 辦理。 2. 如有無法捐贈之道 路用地，由市府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辦 理徵購事宜，其徵 購及開闢費用由同 意變更為住宅區之 土地所有權人負 擔。	1. 本府前於「變更中壢(龍岡地區) 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含 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內配合「變 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部 分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及農業區 為道路用地)案」公告實施，於 新編號第 17 案調整道路兩側衍 生之畸零土地及軍方土地為適 當分區及用地，惟本案變更範圍 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未能於附帶 條件期限內整合完竣與本府簽 訂協議書，故本府刻依內政部都 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納入「變更中 壢(龍岡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 製)(第二階段)案」內將機關用 地變更為綠地用地。 2. 惟考量周邊社區仍有新增道路 需求，且為維護公共設施保留地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配合毗鄰 分區調整為住宅區，並依本市都 市計畫土地變更負擔回饋審議 原則，劃設變更範圍 30%以上土 地作為道路用地，並由同意變更 為住宅區之土地所有權人自行 開闢捐贈予本府，另為確保本次 附帶條件得以執行，如有無法捐 贈之道路用地，由市府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辦理徵購事宜，其徵購 及開闢費用由同意變更為住宅 區之土地所有權人負擔。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